附件3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参加面试的考生佩戴口罩，带齐面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身份证，在《面试准考证》规定的时间进入考点，报到侯考。

2、参加面试的考生按以下程序进行面试：①进入面试考点后在指定位置列队点名。②上交通讯工具；③工作人员指引到对应侯考室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领取面试胸牌；④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到面试室进行面试，除面试胸牌外，禁止携带其它与面试无关的物品；⑤面试结束时考生凭面试准考证和面试胸牌，到一楼后勤组“领取通讯工具处”，指纹复核后，签名领取通讯工具并离开考点。

3、逾期未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进入候考室、面试室不得携带禁止的手机、平板等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。本次考试实行全程监控和无线屏蔽，整个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喧哗及随意走动，需上卫生间时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接受工作人员监督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委透露姓名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；面试时间到，考生立即停止面试，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考生要服从评委和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考场规定和纪律，若有违反规定的按照《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